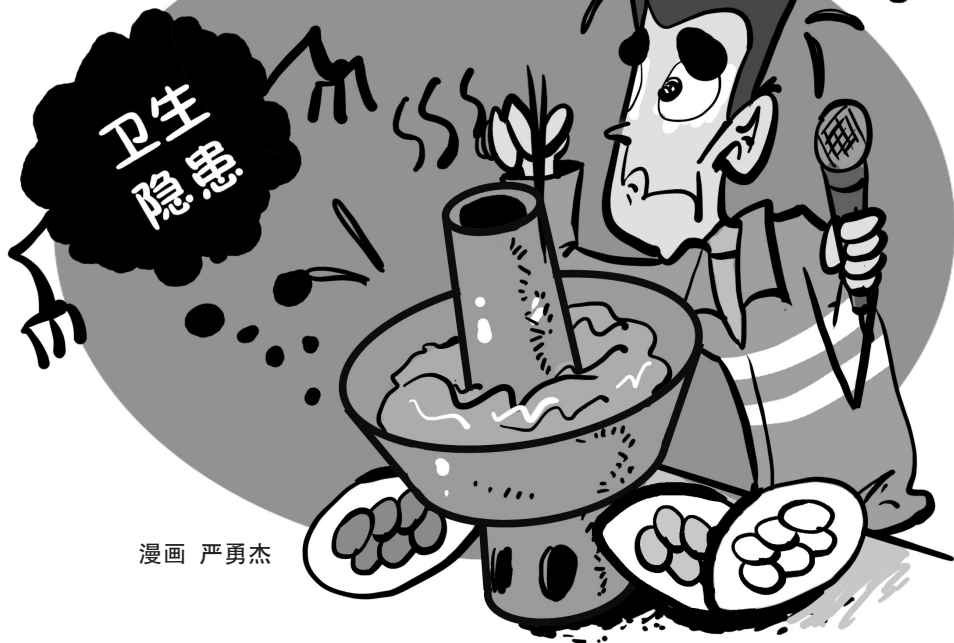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七嘴八舌

什么才是“KTV火锅”  
正确的打开方式

漫画 严勇杰

吃着火锅唱着歌……近来,成都“KTV火锅”吸引了不少年轻的吃货,一边唱歌,一边烫火锅,这样的跨界玩法在吸引流量的同时,也引发了网友的质疑。在密闭的KTV包厢里烫火锅,卫生是否过关?虽然KTV火锅跨界营销有新意,但是否取得了允许热食类的营业执照?(4月15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

## “KTV火锅”隐藏隐患不容小觑

有人说,“KTV火锅”不过是一阵娱乐新风潮,价格高昂,过一阵新鲜劲过去,便会自行消散,不必在意。其实不然,不少“KTV火锅”店已经运营一年多,生意相当不错。按照当下网络快速传播及一些经营者、消费者盲目跟风的特点,“KTV火锅”或许还会有不少效仿者,其隐藏的安全隐患不容小觑。

首先是法律风险。民以食为先,食以安为先。《食品卫生法》《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》等诸多法规都对餐饮业有着严格规定,简单地说,不是任何营业场所都可以随意变成火锅店的,在KTV内经营火锅,则需增加许可经营范围。不经批准,擅自营业,“KTV火锅”显然有

逾越法规界限之嫌。

其次是安全风险。KTV是较为封闭的场所,与餐饮店的消防设施也不是一个安全等级。而火锅属于“热食类”食物,必须经过严格的消防、通风设施等资格审核。KTV内支火锅,无疑大大增加了危险指数,若因火锅引发火灾,就不是“吃喝玩乐”的小事,而是关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了。

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。“KTV火锅”,要创新更要规范,跨界营销必须在合法合格的前提下,其范围、价格、卫生、安全和舒适度等都要经得起市场的检验和法律的核准,否则会带来相应商业和法律的风险。 斯涵涵

## “吃着火锅唱着歌”跨界经营不宜一棍打死

“吃着火锅唱着歌”,是经典电影《让子弹飞》里呈现的画面,现在终于有了现实版,成都精明的商家或许从电影的情节中发现了蕴藏的商机,做起“吃着火锅唱着歌”跨界经营的生意。尽管引发网友对安全隐患的担忧和质疑,但这种“KTV火锅”跨界经营方式不宜一棍打死,可以通过食药监、消防等监管部门必要的监管,让商家在做好食品卫生和消防等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大胆地去探索。

让消费者“吃着火锅唱着歌”可谓是一种创新之举。从经营的效果看,“吃火锅”“唱歌”两不误,能给消费者一种全新的体验和感受,受到了不少消费者,特别是年轻消费者的“追捧”。而跟传统KTV相比,“KTV火锅”虽然打着包厢免费的旗号,但火锅和酒水的价格却几近翻了一倍,实际上“讨巧”地赚取了火锅加酒水双倍的钱。可以说,这种跨界经营方式也是商

家寻求生存和发展的一次探索,究竟能否在市场上站稳脚跟,还是交由市场来进行“评判”。

有安全隐患不可怕,怕的是商家逐利而不去重视消除安全隐患。因此,当地食药监、消防等监管部门应该履行职责,加强对“KTV火锅”经营模式的日常监管工作,并指导商家采取有效措施,排除食品卫生和消防等安全隐患,凡是达不到安全标准的“KTV火锅”,坚决不予经营。而商家则必须高度重视安全问题,做好“KTV火锅”相应的风险防控,比如,火锅采取电磁炉等安全的加热方式;包厢内吃火锅区域和唱歌区域设置隔断,减少交叉感染病菌的可能性;增强包厢的通风效果,配备消防设备防范火灾等。

简而言之,只要落实好安全防范和监管工作,“KTV火锅”不妨大胆地尝试和探索。

丁家发

## 跨界经营需“跨界监管”

“吃着火锅唱着歌,谁不想要简单快乐?”商家推出这种跨界经营,能够赢得目标消费者的好感,能够增加自身的竞争实力,在生意越来越难做的当下,此举无可厚非。然而,跨界经营需要“跨界监管”,来保障不违法、不走偏。

从报道来看,那些“KTV火锅”或者说“火锅KTV”往往会“宰客没商量”——商家打出“包厢免费”的宣传,实际上,比起传统KTV或传统火锅,收取的却是双倍的火锅加酒水的钱,有消费者说,这就叫“免费包厢不免费”,这恐怕涉嫌虚假宣传和消费欺诈了。

此外,传统KTV经营范围只包括卡拉OK

娱乐服务,食品则只包括散装糕点、饮品等;而火锅属于热食类食物,要在KTV内经营火锅,应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许可申请流程,递交经营热食类的申请,经相关部门实地查看,符合经营要求才可营业。

总之,“KTV+火锅”之类的跨界经营,必须在合法合格的前提下进行,边吃火锅边唱歌的消费者,他们的正当消费权益,必须得到相关监管部门(比如文化、市场、应急等部门)的跨界守护,他们的卫生与安全之忧,也必须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跨界消除。放心地边唱边吃,才是“KTV+火锅”的正确打开方式。 李秀荣

## 热点追评

学校彻底做到利益切割  
“研学游”才能回归纯粹

近期,中小学迎来游学热潮,不少学校组织学生到境内外研学旅行。记者探访了解到,北京市一些中学已将学生研学旅行表现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研学旅行火热的同时,有家长反映,虽然多数研学旅行自愿报名,但由于学校将其纳入综合素质评价,“不敢不报”。对此,校方表示,研学旅行自愿参加,也可以用其他实践活动代替。(4月15日《新京报》)

当研学游越来越多地引发争议,我们实在有必要去重新审视这一“新生事物”。过去的默认口径中,所谓游学、研学,都被视作是一种教育教学乃至文化交流活动,这在很大程度上模糊、掩饰了其“商业行为”“消费项目”的本质……而说到底,研学游仍不过是一种“跟团游”,是一款收费的旅行产品。既然如此,学生和家,就应该有权直接和旅行社讨论行程安排、价格制定、服务方式等等。可是很遗憾的是,这一再正常不过的买卖谈判,现实中却被学校的“包办一切”所取代。

当学校与旅行社形成利益同盟,而站在了家长和学生的对面,那么“研学游”的性质显然就不一样了。按理来说,学校在此类事情中,还是应该保持“利益中立”才是,其顶多只能扮演“牵线搭桥”的中间人角色,而绝对不应该成为商业机构的代理人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“研学游”最大的问题,并不在于其本身,而是由之所牵出的学校深度介入营利性商业行为的扭曲立场,及其用自身教育支配权裹挟学生和家“消费”的功利做派。

“研学游”是非再起,这背后的纠葛一以贯之。很显然,只有实现学校评价权、赋分权与商业“研学游”的彻底切割,才能真正让研学回归纯粹、轻装出发。 然玉

## 百姓话语

给教师减负  
需要“负面清单”

填不完的表格、写不完的心得体会、五花八门的比赛或活动、各式各样的评比或检查……眼下,在一些地方一拨接一拨的非教学任务让不少教师身累,心更累,以至于有教师感慨,“都快没时间教书了。”这其中,既有必要的非教学任务必须由教师完成,也存在部分非必要的教学任务给教师带来了“额外负担”。(4月1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一直以来,人们经常谈论的是学生减负的话题。事实上,教师同样面临着负担过重的问题。不少老师坦言,如果为了学生忙点累点也乐意,之所以身心俱疲,关键在于大量非必要的教学任务忙得焦头烂额,却又劳而无功。

新教育研究院院长、成都市武侯实验中学校长李镇西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,有些教师“真正用于教学及相关准备的时间在整个工作时间中占比不足1/4,剩下的3/4是更为耗时耗力的非教学任务”。老师的本职工作就是教书育人,陷于各种非教学任务难以自拔,到头来很可能“种了别人的地,荒了自家的田”,不利于教育事业和人才培养。

造成这一现象,一方面在于一些地方政府对于教育工作的特殊性缺乏正确认识,在安排部署工作时没有考虑到学校教学为主的实际情况,而是将其等同于一般的事业单位,全局性任务一样不能少;另一方面,也有形式主义思维作祟。有的部门在开展工作时,往往将学生作为凸显政绩的工具,凡事都想从娃娃抓起,都要搞小手拉大手,似乎不这样做就说明不重视,工作没有到位。

一些必要的非教学任务和进校园活动,虽然有助于锻炼教师的综合能力,也有利于学生开拓眼界、增长知识。但是,学校绝不能成为一个“筐”,啥都往里装。给教师减负,当务之急是通过顶层设计建立“负面清单”,厘清进校园的红线,从而端正有关部门对于教育的认知,赋予教育部门和学校敢于说“不”的权力。只有减去与教书育人无关的任务,把时间和精力还给教师,才能让广大教师心无旁骛,聚焦主业,更好地传道授业解惑。 张淳艺